

收文編號：1060000701

議案編號：1060320071008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697 號 政府提案第 7803 號之 10

案由：外交部函，為廢止「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組織
規程」及各駐外館處（含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及代表團）
編制表，請查照案。

外交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外人協字第 106415062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組織規程」及各駐外館處（含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及代表團）編制表，業經本部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以外人協字第 10641506200 號令發布廢止，廢止生效日溯自 101 年 9 月 1 日，謹檢陳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謹查現行「駐外機構編制表」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奉行政院函告業經考試院核備，且原適用本部駐外各館處編制表派員駐外之機關多已完成組改並於組織法增訂駐外法源，爰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原駐外各館處編制表、「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編制表」及其訂定依據「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組織規程」等組織法規。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議事處註：所附附件逕送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
全球資訊網／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議事類網頁查閱。）

外交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外人協字第 10641506200 號

附件：無

廢止「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組織規程」及各駐外館處（含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及代表團）編制表，溯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部 長 李 大 維